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86-10）5809-1000 传真：（86-10）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以下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以下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修订）》（以下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称“《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下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与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天祥股份”“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称“本次挂牌”）的特聘法律顾问，并已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首份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称“《补

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现谨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首份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前提、假设均同于首份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或释义均同于首份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1. 关于收购子公司及采矿权.....	4
3. 关于业务经营.....	7
4. 关于其他事项.....	21
5. 其他事项说明.....	31

1.关于收购子公司及采矿权

根据申请材料及前次问询回复：（1）收购时甘肃省金大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大地）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3,292.68 万元，与定价依据中的净资产评估结果 5,035.40 万元存在差异。（2）收购时金大地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461.70 万元，与评估值 5,035.40 万元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是企业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景泰县正路镇周家南湾天然石英砂矿采矿权”评估增值。

（3）根据采矿权的评估报告，采矿权评估值为 9,566.46 万元，尚未缴纳的出让收益 4,075.49 万元，相应的差额为 5,490.97 万元。（4）2022 年 10 月，公司与甘肃驰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驰特）的实际控制人协商确定其厂房、办公楼、配电室不进行转让；收购完成后甘肃驰特的产品均通过母公司销售，2024 年 1-6 月营业利润为-222.85 万元。

请公司：（1）说明金大地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与定价依据中净资产评估结果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2）说明金大地获得“景泰县正路镇周家南湾天然石英砂矿采矿权”的方式及对价情况、评估基准日采矿权的账面价值及其与评估增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尚未缴纳的出让收益 4,075.49 万元”的具体内容，采矿权评估价值需要扣减该部分的原因及合理性，采矿权评估价值计算公式中“417.63”的具体含义，与一期开采量 400 吨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对金大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具体过程，是否直接引用采矿权的评估价值，是否存在对未来期间的收益预测，与实际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4）说明甘肃驰特厂房、办公楼、配电室不进行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影响公司对石英砂压裂支撑剂生产能力的获得，说明收购完成后是否存在与不予出售部分资产的混同，是否存在使用未入账资产的情形。（5）说明甘肃驰特与公司内部销售价格及确认依据，是否具备公允性，是否影响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否充分；2024 年 1-6 月甘肃驰特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6）说明采矿权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当前“公司 2023 年度对外销售石英砂支撑剂的毛利率为 22.84%，销售毛利完全能将其覆盖”的解释是否具有合理性，是否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石英砂原料到石英砂产品的加工费用，采矿权减值测试是否谨慎、合理。（7）说明报告期后采矿权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进度及相关安排，是否存在影响办理结果的实质障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第（1）项至第（6）项问题并逐项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对采矿权是否进行减值测试，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第（7）项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后采矿权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进度及相关安排，是否存在影响办理结果的实质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的所有前置条件并提交《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的法定条件组织，对非煤矿山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45 日内作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决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认为有必要到现场对非煤矿山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的，应当到现场进行复核。复核时间不计算在本款规定的期限内。对决定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自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送达或者通知申请人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对决定不予颁发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根据上述规定，公司预计将于 2024 年 11 月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4 年 6 月 25 日，景泰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甘肃省金大地新能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423MA71FTN592）位于甘肃省白银市景泰县喜泉镇喜集水村。该公司在建设矿山期间，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白银市应急管理局关于甘肃省金大地新能源有限公司景泰县正路乡周家南湾红沙矿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批复》，甘肃省金大地新能源有限公司景泰县正路乡周家南湾红沙矿安全设施设计已通过审批，目前该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在有序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甘肃金大地《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在有序办理，公司已完成《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的所有前置条件并提交《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根据景泰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甘肃金大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等法律文件；
- 2、查阅甘肃金大地取得的《环评备案验收》《采矿证》《水土保持方案》《安全设施设计及审查批准文件》《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等文件；
- 3、查阅《白银市应急管理局关于甘肃省金大地新能源有限公司景泰县正路乡周家南湾红沙矿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批复》、景泰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甘肃金大地《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在有序办理，公司已完成《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的所有前置条件并提交《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根据景泰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甘肃金大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关于业务经营

根据申请材料及前次问询回复：（1）公司主营业务为陶粒砂、石英砂、覆膜砂等石油压裂支撑剂、油田化学助剂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2）公司子公司甘肃驰特及阿拉善盟分公司分别租用甘肃金亿达建材有限公司、阿拉善盟众鑫新材料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生产场所及生产线进行生产。（3）甘肃驰特以自身实际产能即“年产 120 万吨压裂用石英砂及 10 万吨覆膜支撑剂提质升级改造项目”申请办理节能审查意见，目前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请公司：（1）结合公司现有石油压裂支撑剂产品涉及的主要技术、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产品及行业特征，说明公司石油压裂支撑剂产品的创新性与技术优势、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技术是否已取得相关知识产权；若未取得，说明未取得知识产权的原因，是否存在或潜在知识产权纠纷，是否影响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2）补充披露公司子公司甘肃驰特及阿拉善盟分公司租用生产场所及生产线的具体租赁标的、租赁位置、租赁期限、租金、生产产品类型、产量规模及占其总产量之比、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及占其总销售金额之比、租赁协议安排、未来租赁计划的具体情况，说明出租方是否与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租赁期内是否存在或潜在对生产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补充披露公司子公司甘肃驰特及阿拉善盟分公司目前自有生产线和租赁生产线的比例，并结合公司业务特征及同行业状况，说明租赁生产场所及生产线的商业合理性。（3）结合现有节能审查相关法律法规，补充披露甘肃驰特相关项目是否属于依法应当办理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形；补充披露甘肃驰特节能审查手续办理进展，是否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实质障碍，预计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时间。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逐项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具体核查方式，说明租赁生产场所及生产线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一、结合公司现有石油压裂支撑剂产品涉及的主要技术、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产品及行业特征，说明公司石油压裂支撑剂产品的创新性与技术优势、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技术是否已取得相关知识产权；若未取得，说明未取得知识产权的原因，是否存在或潜在知识产权纠纷，是否影响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自 2001 年开始生产石油压裂支撑剂，始终坚持以科技为引领，市场为导向的经营理念，注重产品研发和创新。根据 2024 年 5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第八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及通过复核的第二批、第五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名单的通知》（工信部政法函〔2024〕110 号），公司正式入选第八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入选产品为公司的“石油压裂支撑剂”。

公司一贯注重技术研发工作，自成立之初就设立了专门的技术研发中心，自主研发了功能型覆膜支撑剂生产工艺技术、陶粒支撑剂绿色低碳智能化生产工艺技术、利用工业废旧资源生产陶粒支撑剂技术、高强度石英砂磁选工艺技术等多项技术。此外，公司还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整合社会科技资源，努力开发出适应市场需要的产品，充分发挥了基础研究与工艺理论的结合、材料技术与应用工程的结合、装备技术与分析测试的结合、市场需求与产品发展规划有效结合，因此，取得了很好的技术创新与新产品开发效果。

公司生产压裂支撑剂的核心技术及其优势如下：

产品	产品特性	技术名称	与同行业相比的技术优势	对应专利
覆膜支撑剂	覆膜支撑剂是在石英砂、陶粒表层涂覆高分子树脂材料，提高支撑剂性能指标，赋予支撑剂一定的功能性。主要应用页岩气（油）、致密气（油）等地层渗透率低的特殊油气储层压裂开采，除支撑地层作用外，提高性能，还可以节省压裂施工费用、防止地层砂返吐。覆膜支撑剂主要包括预固化覆	功能型覆膜支撑剂生产工艺技术	利用树脂特性，在石英砂或陶粒表层涂覆单层或多层功能型树脂、改性树脂；提高支撑剂的性能，且赋予其一定的功能型，如亲油疏水、低温、高温可固化、自悬浮、气悬浮等。形成一系列覆膜支撑剂的综合性技术体系。其中公司自主研发的预固化覆膜	“一种用于清水压裂的自悬浮支撑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266248.7； “一种低温延时固化防砂支撑剂及其制备方法，低温延时固化防砂体系” ZL201510662305.3

	膜支撑剂、可固化覆膜支撑剂、自悬浮支撑剂、亲油疏水支撑剂、抗盐/抗酸/抗碱支撑剂。		支撑剂成功应用于国内首个大型页岩气项目（重庆涪陵页岩气田）。	
陶粒支撑剂	公司通过研究陶粒支撑剂矿物组成及制备工艺参数对其组织结构和性能的影响规律，加上支撑剂的“成分——工艺——组织——性能”关联协同调控工艺，研制了满足不同工艺条件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陶粒支撑剂。包括低密度高强度陶粒支撑剂、页岩气开采用陶粒支撑剂、核壳双层结构的陶粒支撑剂；同时通过加入功能性材料研制应用于测井及低渗透油气井的功能性支撑剂，包括示踪陶粒支撑剂、温度可控膨胀支撑剂、导电陶粒。生产工艺技术中应用了可控温度场烧成技术及均化烧成技术。	陶粒支撑剂绿色低碳智能化生产工艺技术	1.通过增加原料预处理、预均化、表面改性和表面处理工艺，可将原料的原始特性发挥到最大。 2.工艺参数的独特设计和组合配置可满足不同原料的复杂的特性，稳定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在造粒中引入自动控制技术中采用图形识别技术及人工智能技术。 3.通过可控温度场均匀化烧成技术能将原料的性能充分的发挥出来，主要体现在产品的体密度、视密度和破碎率三参数的匹配性。 4.工艺过程实现自动化和数字化控制，将生产工艺过程，过程检测和控制进行紧密的结合和闭路管理。	“页岩气开采用压裂支撑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287607.7; “一种双层高强度压裂支撑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645034.0
		利用工业废旧资源生产陶粒支撑剂技术	一种采用工业废旧资源生产低密度高强度石油压裂支撑剂的技术。在原料中加入了工业废旧资源（废旧耐材、粉煤灰、煤矸石、采矿选矿废渣），减少了对高品位铝矾土的依赖，使得产品具有体积密度低，抗压强度高，浊度低	“一种石油压裂支撑剂及其生产方法” ZL201210284298.4

			等优点，部分性能指标优于行业标准要求，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石英砂支撑剂	石英砂压裂支撑剂以优质天然石英砂矿为原料，经过水洗→烘干→筛分，得到成品。石英砂压裂支撑剂适用于中、浅油气藏与非常规油气藏开采，因其性能良好、粒度等级广泛、资源丰富被油田大量应用。	高强度石英砂磁选工艺技术	为了解决传统石英砂磁选机进料速度慢，落料时与磁筒接触不佳，除磁性矿物效果不稳定，效果差的问题而研制的一种高效石英砂磁选设备，通过在设备底座架上安装接料机构，下料机构与磁选机构，利用滑动塞进入储料桶的出料端内，能够减小储料桶出料端的出料面积，使储料桶内石英砂浆缓慢且均匀的流出，进而达到了落料速度均匀，提高磁选的效果。	“一种石英砂用磁选设备” ZL202010813049.4
一体化乳液	应用于油气田压裂，压裂液增稠剂，具有良好耐温与耐剪切能力，滤矢量低，液体效率高，低伤害。	一体化乳液压裂液生产工艺技术	为了解决目前乳液压裂液施工现场配制复杂，耐候性及耐温性差，配伍性能差等问题，所研制带的一种全复合一体化乳液压裂液，能够有效降低施工风险和成本。此技术提高了压裂液的粘度同时增加了压裂液中碳链长度，从而提高了乳液压裂液的温度应用范围，可以依据使用温度调整压裂液的配比比例。该技术下生产的产品遇水溶解速度快，配置的压裂液液体均匀，粘度	“一种压裂用高效复合起泡助排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1611330.0; “一种有效降低胍胶吸附在岩石表面的压裂液及其制备方法” ZL202211591075.2

			稳定，溶解后无明显不溶颗粒物，能够有效降低施工风险。	
--	--	--	----------------------------	--

上述技术均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长期实践过程中自主研发并积累形成。工艺技术历经蒙古包窑、隧道窑、回转窑；燃料自煤粉直接燃烧、煤制气燃烧到天然气燃烧，工艺技术完全成熟。通过不断的创新和研发，公司目前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多项应用技术，获得了多项实用新型专利及发明专利。

综上所述，公司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且公司主要技术及工艺均已取得了对应的知识产权，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知识产权纠纷，不存在影响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二、补充披露公司子公司甘肃驰特及阿拉善盟分公司租用生产场所及生产线的具体租赁标的、租赁位置、租赁期限、租金、生产产品类型、产量规模及占其总产量之比、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及占其总销售金额之比、租赁协议安排、未来租赁计划的具体情况，说明出租方是否与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租赁期内是否存在或潜在对生产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补充披露公司子公司甘肃驰特及阿拉善盟分公司目前自有生产线和租赁生产线的比例，并结合公司业务特征及同行业状况，说明租赁生产场所及生产线的商业合理性

（一）补充披露公司子公司甘肃驰特及阿拉善盟分公司租用生产场所及生产线的具体租赁标的、租赁位置、租赁期限、租金、生产产品类型、产量规模及占其总产量之比、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及占其总销售金额之比、租赁协议安排、未来租赁计划的具体情况

甘肃驰特及阿拉善盟分公司租用生产场所及生产线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位置	租赁期限	租金
甘肃驰特	景泰县金达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天祥股份	厂房、配电室、办公楼及宿舍	甘肃省白银市景泰县喜泉镇喜集水村（诺克公司西侧）	2023.1.1-2032.12.31 (注)	400 万元/年
阿拉善盟分公司	阿拉善盟众鑫新材料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天祥股份	位于众鑫绿色循环产业园内一车间的压裂石英砂水洗及烘干生产线设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众鑫绿色循环产业园	2022.4.13-2027.4.12	按每生产成品石英砂产量 10 元/吨计算，根据实际产量据实收取。最

			备及相应的 土地、厂房和 配套设施			低收取标准 为 400 万元/ 年。
--	--	--	-------------------------	--	--	--------------------------

注：公司与景泰县金达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中约定，为支持公司前期准备工作，景泰县金达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同意将 2022 年 12 月视为租赁前期的准备期，不再另外收取租赁费用。

报告期内，甘肃驰特及阿拉善盟分公司生产的产品类型主要为石英砂，销售对象主要为母公司天祥股份。通过母公司天祥股份对外销售后，终端客户主要为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西北地区的油田分公司。甘肃驰特及阿拉善盟分公司的产量及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类别	年度	实际产量 (吨)	占公司总产 量之比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公司营业 收入之比
石英砂-阿 拉善盟分 公司	2023	293,816.94	62.65%	5,086.43	6.90%
	2022（5-12 月）	212,776.22	93.95%	2,890.03	5.98%
石英砂-甘 肃驰特	2023	175,154.90	37.35%	2,358.24	3.20%
	2022（12 月）	13,702.30	6.05%	136.94	0.28%

注 1：子公司甘肃驰特为 2022 年下半年收购，2022 年 11 月 30 日为财务报表合并日，其 2022 年度石英砂的生产量统计数据仅为合并后的生产量即 2022 年 12 月产量。阿拉善盟分公司于 2022 年 4 月份成立，统计数据为公司成立后的数据。

注 2：公司总产量指公司及子公司自产石英砂的产量，不包括外购石英砂。

注 3：销售收入为子公司和分公司的相应销售收入金额，非最终客户实现的销售金额。

根据公司与景泰县金达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向景泰县金达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承租厂房的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期满后，若公司继续生产经营时，公司享有承租优先权，景泰县金达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仍同意公司按 400 万元/年支付租赁费。此外，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甘肃驰特在租赁期间与出租方景泰县金达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合作良好，不存在任何纠纷，双方租赁关系稳定，甘肃驰特现用生产厂房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较小。

根据公司与阿拉善盟众鑫新材料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生产线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向阿拉善盟众鑫新材料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承租相关厂房及生产线设备的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13 日至 2027 年 4 月 12 日。根据公司说明，租赁合同到期后，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是否续租。

（二）说明出租方是否与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租赁期内是否存在或潜在对生产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

1、景泰县金达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查询公开信息，景泰县金达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10 日，注册地址为甘肃省白银市景泰县一条山镇环城路东，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查询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景泰县金达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马兆林	24.00	80.00%
2	刘志军	6.00	20.00%
合计		30.00	100.00%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查询公开信息，景泰县金达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马兆林，马兆林、景泰县金达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租赁期内不存在或潜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

2、阿拉善盟众鑫新材料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阿拉善盟众鑫新材料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查询公开信息，阿拉善盟众鑫新材料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注册地址为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政府大楼 211 室，注册资本 9,000.00 万元。根据阿拉善盟众鑫新材料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说明，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等，实际经营地址位于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嘉尔嘎勒赛汗镇（李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西南 5 公里处，矿区和生产加工区交通便利，与宁夏中卫、青铜峡接壤。

根据阿拉善盟众鑫新材料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查询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阿拉善盟众鑫新材料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鲁布生	4,630.00	51.44%

2	北京昆仑隆源石油开采技术有限公司	3,870.00	43.00%
3	段海峰	500.00	5.56%
合计		9,000.00	100%

根据阿拉善盟众鑫新材料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阿拉善盟众鑫新材料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鲁布生，鲁布生、阿拉善盟众鑫新材料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租赁期内不存在或潜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补充披露公司子公司甘肃驰特及阿拉善盟分公司目前自有生产线和租赁生产线的比例，并结合公司业务特征及同行业状况，说明租赁生产场所及生产线的商业合理性

1、生产线自有及租赁的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甘肃驰特目前生产产线均为自有生产线，不涉及租赁生产线的情形。阿拉善盟分公司目前生产产线均为租赁生产线，不涉及自有生产线。

2、租赁生产场所及生产线的合理性

公司主要服务于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油气开采企业，为其提供油气开采所需的压裂支撑剂，公司需根据客户订单要求组织生产，并将产品运送至客户约定交货地点。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生产地	主要客户需求地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	西南地区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北碚、重庆铜梁、湖北十堰、湖北仙桃、江苏昆山、江苏常州、安徽宁国、四川成都、四川宜宾、四川广元、山东济南、内蒙古科左后旗、辽宁彰武等	西南、华东、华中地区
天祥股份	河南巩义、内蒙阿拉善、甘肃景泰县	西北、西南地区

因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地与客户需求地距离较近，故其租赁的房屋主要为仓库，不存在租赁生产场所及生产线的情形。而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及时满足客户需求、有效降低运输成本，在多地就近客户建设生产基地，除租赁仓库外，其亦存在租赁厂房开展生产业务的情况。但因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铸造砂，仅有 20%左右的

产品为压裂支撑剂，故其与公司又存在一定差异。

由于公司部分客户位于西北地区，石英砂的运输按照重量和里程计费，故石英砂的单位运输费用占单位产品成本的比重较高，为降低石英砂的运输成本、提高送货效率，公司成立了阿拉善盟分公司，收购了子公司甘肃驰特。

报告期内，公司、甘肃驰特及阿拉善盟分公司运输至西北地区客户的距离情况如下：

单位：公里

区域	发货省份	到货省份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平均里程数	平均里程数
西北地区	甘肃	甘肃	125.93	266.18
西北地区	甘肃	青海	1,505.33	1,467.25
西北地区	甘肃	陕西	724.32	734.11
平均距离			785.19	822.51
西北地区	河南	甘肃	665.16	700.44
西北地区	河南	宁夏回族自治区	854.37	864.74
西北地区	河南	青海	2,482.01	-
西北地区	河南	陕西	662.54	702.03
西北地区	河南	新疆	3,210.00	3,027.50
平均距离			1,574.82	1,323.68
西北地区	内蒙	甘肃	390.75	389.95
西北地区	内蒙	宁夏回族自治区	96.47	65.99
西北地区	内蒙	青海	1,519.76	1,529.25
西北地区	内蒙	陕西	559.74	444.88
西北地区	内蒙	新疆	-	1,886.96
平均距离			641.68	863.40

注：上表的区域按照客户使用产品地所在省份的区域划分，数据来源于供应商龙祥运输的平台龙快运中公司运输数据统计表。

如上表所示，公司租用阿拉善盟众鑫新材料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厂房，一方面系阿拉善盟距离公司下游客户在西北地区的油井距离较短，能够及时供货并降低运输成本；其次阿拉善盟众鑫新材料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所建厂房设计合理，生产线成新率高，生产效率优秀，生产的产品质量能够满足公司及下游客户要求；另一方面，阿拉善盟众鑫新材料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拥有自己的石英砂矿，且紧挨生产区，石英砂矿品质较好，可以有效降低公司运输成本，并能保障公司产品质量。

公司租用景泰县金达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厂房，一方面系甘肃省景泰县距离公司下游客户在西北地区的油井距离较短，能够及时供货并降低运输成本；另一

方面，该生产厂房与子公司甘肃金大地距离较近，甘肃金大地拥有石英砂矿，在甘肃金大地正式投产后，甘肃驰特和甘肃金大地可以产生协同效应，有效降低公司运输成本、生产成本。

另外，为了集中有限的资源加快业务的发展，公司采用租赁生产场所及生产线的方式开展石英砂的生产经营，从而能够节省资金，提高投产效率，加快投产速度，抓住市场机遇，实现更高效发展。

综上，公司租赁生产场所及生产线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结合现有节能审查相关法律法规，补充披露甘肃驰特相关项目是否属于依法应当办理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形；补充披露甘肃驰特节能审查手续办理进展，是否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实质障碍，预计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时间。

（一）结合现有节能审查相关法律法规，补充披露甘肃驰特相关项目是否属于依法应当办理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形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7）》第六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第九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应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上述规定，甘肃驰特“年产 120 万吨压裂用石英砂及 10 万吨覆膜支撑剂提质升级改造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 1,000 吨标准煤，不属于豁免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甘肃驰特依法应当办理节能审查意见。

（二）补充披露甘肃驰特节能审查手续办理进展，是否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实质障碍，预计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时间

景泰县发展和改革局已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出具《证明》，“甘肃驰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423MA732DL109）位于景泰县喜泉镇喜集水村，该公司年产 120 万吨压裂用石英砂及 10 万吨覆膜支撑剂提质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地点：喜泉镇喜集水村；总投资 2,990.03 万元；建设规模：120 万吨压裂用石英砂及 10 万吨覆膜支撑剂；该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已通过我局备案，项目代码：2406-620423-04-02-425543；批准文号：景发改备【2024】98 号。公司已委托白银赛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能评报告；目前，项目能评报告即将编制完成，待完成后进行节能审查审批；该项目主要能源消耗情况符合我县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或节能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未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甘肃驰特已编制完成《甘肃驰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压裂用石英砂及 10 万吨覆膜支撑剂提质升级改造项目节能报告》（以下简称“《节能报告》”），已提交《关于上报年产 120 万吨压裂用石英砂及 10 万吨覆膜支撑剂提质升级改造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请示》。根据《节能报告》，“甘肃驰特年产 120 万吨压裂用石英砂及 10 万吨覆膜支撑剂提质升级改造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0.772tec/万元，优于白银市 2025 年预测值 0.97tec/万元，符合项目所在地能效指标限额标准。结合景泰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出具《证明》，甘肃驰特前述项目符合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因此，甘肃驰特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节能审查意见的实质性障碍。

《白银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节能审查机关应在受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委托评审时间不计算在内，委托评审时间原则上控制在 15 个工作日内。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节能审查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5 个工作日，并将延长理由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甘肃驰特上述项目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有权机关依法行使职权致使上述项目停产、改造、关闭等处罚致使公

司或子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依法行使职权致使公司或子公司被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本人承诺将予以承担，对公司或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确保前述主体不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针对“甘肃驰特年产 120 万吨压裂用石英砂及 10 万吨覆膜支撑剂提质升级改造项目”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瑕疵，甘肃驰特正在积极申请补办节能审查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甘肃驰特已编制《节能报告》并提交节能审查请示。根据《节能报告》，“甘肃驰特年产 120 万吨压裂用石英砂及 10 万吨覆膜支撑剂提质升级改造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符合项目所在地能效指标限额标准，结合景泰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该项目“符合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的证明文件，甘肃驰特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实质障碍，预计将于 2024 年 11 月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四、结合具体核查方式，说明租赁生产场所及生产线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具体核查方式见下述“五、核查程序及意见”之“（一）核查程序”相关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三十四条规定：“租赁期限届满，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是租赁期限为不定期。租赁期限届满，房屋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承租的权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生产场所和/或生产线两处，租赁期限分别为五年及十年，租赁期较长且相对稳定。如租赁期限届满，公司仍有续租需求时，公司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权，故公司不能续租相关生产场所和/或生产线的风险较小。同时，由于当地矿产资源丰富，同等条件的生产场所及生产线在当地供应较为充分，因此如因无法续租该等场所导致搬迁，公司亦能在短期内找到替代房产。另外，公司子公司甘肃金大地拥有石英砂矿，在甘肃金大地正式投产后，可为公司分担较多的石英砂生产压力。

综上，租赁生产场所及生产线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研发负责人，了解现有石油压裂支撑剂产品涉及的主要技术，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
- 2、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核查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核查公司专利证书，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检索公司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 3、查阅公司厂房租赁合同及租赁物清单，了解公司租赁生产线的具体情况，并查询民法典中关于租赁合同的相关法律规定；
- 4、查阅甘肃驰特及阿拉善盟分公司的销售台账及销售合同，了解其具体产品产量及销售情况；
- 5、查阅阿拉善盟众鑫新材料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景泰县金达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阿拉善盟众鑫新材料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工商信息、企业信用报告，核查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6、获取阿拉善盟众鑫新材料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采矿许可证、项目环评报告、环保备案材料，甘肃金亿达建材有限公司相关项目环评报告、环保备案材料；
- 7、查阅《甘肃驰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压裂用石英砂及 10 万吨覆膜支撑剂提质升级改造项节能报告》《关于上报年产 120 万吨压裂用石英砂及 10 万吨覆膜支撑剂提质升级改造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请示》等节能申请文件；
- 8、查阅《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办法》等法律文件；
- 9、查阅景泰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 10、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生产压裂支撑剂所使用的技术主要包括功能型覆膜支撑剂生产工艺

技术、陶粒支撑剂绿色低碳智能化生产工艺技术、利用工业废旧资源生产陶粒支撑剂技术、高强度石英砂磁选工艺技术等，相关产品具有创新性与技术优势；公司注重产品研发和创新，主营业务具有核心竞争力，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技术均已取得了对应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或潜在知识产权纠纷，不存在影响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2、甘肃驰特及阿拉善盟分公司生产的产品均为石英砂，销售对象主要为母公司天祥股份；出租方阿拉善盟众鑫新材料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景泰县金达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租赁期内不存在或潜在对生产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目前甘肃驰特生产产线为自有生产线、无租赁生产线，阿拉善盟分公司生产产线为租赁生产线、无自有生产线，公司租赁生产场所及生产线具有商业合理性。租赁生产场所及生产线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甘肃驰特“年产 120 万吨压裂用石英砂及 10 万吨覆膜支撑剂提质升级改造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 1,000 吨标准煤，不属于豁免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甘肃驰特依法应当办理节能审查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甘肃驰特已编制节能报告并提交节能审查请示；根据《甘肃驰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压裂用石英砂及 10 万吨覆膜支撑剂提质升级改造项目节能报告》及景泰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甘肃驰特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实质障碍，预计将于 2024 年 11 月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4. 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请材料及前次问询回复：若公司在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未提交 IPO 申报材料，河南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权要求常春丽购买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请公司说明回购条款触发后的具体履约安排、相关条款即将触发是否可能导致挂牌审核期间及挂牌前的公司股权变动，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作重大风险提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无证房产。根据申请材料及前次问询回复：目前公司无证房产面积总计约 11,326.89 平方米，其中无证生产厂房面积约 700.23 平方米。无证房产中部分房屋在建设时因历史客观原因未能办理建设审批手续，且存在越界建房。请公司结合公司越界建房的面积及比例，说明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或房产用途的情形；公司针对无证房产的后续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已对整改事项出具相关明确承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股权代持。根据申请材料及前次问询回复：公司在前次申报时未披露张天成、常春丽的股权代持情形。请公司说明前次申报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悉或参与上述事项，是否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是否及时告知时任主办券商及律师。请主办券商、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历史股东退出价格。根据申请材料及前次问询回复：2019 年 4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常春丽回购侯璐、崔素文、共创卓越的股票价格为 6.20 元/股，而回购欧沃投资的股票价格为 5.45 元/股。请公司说明相关股东退出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主体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入股价格异常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请材料及前次问询回复：若公司在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未提交 IPO 申报材料，河南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权要求常春丽购买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请说明回购条款触发后的具体履约安排、相关条款即将触发是否可能导致挂牌审核期间及挂牌前的公司股权变动

根据常春丽与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天祥股份签订的《河南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和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人保障协议》《关于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人保障协议之补充协议》，若天祥股份未在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提交 IPO 申报材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权要求常春丽回购其持有的天祥股份的股权。

针对上述特殊投资条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已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出具《关于行使股份回购权的承诺》：“若天祥股份未在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提交 IPO 申报材料，本公司有权要求常春丽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天祥股份的股权。对于本公司享有的股份回购权，本公司承诺如下：鉴于天祥股份正布申请新三板挂牌，本次申请挂牌过程中，在天祥股份取得挂牌函且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本公司承诺不行使股份回购权。本次申请挂牌过程中，若天祥股份申请中止或终止挂牌，或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审核决定，或在本函出具之日起六个月内天祥股份仍未取得挂牌函，本公司可自主决定是否继续行使股份回购权。”

针对上述回购义务，常春丽已出具《关于履行股份回购义务的承诺》：“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具备履行回购义务的能力，若触发股份回购条款，本人将积极履行股份回购义务，本人承诺并保障不会因履行回购义务而影响公司治理及经营或给公司带来不利损失，不会因履行回购义务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因履行回购义务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因履行回购义务对公司申请挂牌构成重大障碍。”

综上所述，常春丽与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已对双方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作出合理安排，相关条款的触发不会导致挂牌审核期间及挂牌前的公司股权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申请挂牌构成重大障碍。

二、关于无证房产。根据申请材料及前次问询回复：目前公司无证房产面积总计约 11,326.89 平方米，其中无证生产厂房面积约 700.23 平方米。无证房产中部分房屋在建设时因历史客观原因未能办理建设审批手续，且存在越界建房。请结合公司越界建房的面积及比例，说明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或房产用途的情形；公司针对无证房产的后续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已对整改事项出具相关明确承诺

（一）请公司结合公司越界建房的面积及比例，说明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或房产用途的情形

公司无证房产中超出土地红线面积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²)	超出土地红线 面积 (m²)	说明	坐落
1	职工活动中心、车库	3,118.40	259.20	辅助性用房	巩义市 竹林镇 310 国道 东段 421 号
2	西门岗	38.20	/		
3	公厕	143.86	/		
4	东门岗	38.20	/		
5	厨房	764.56	259.91		
6	垃圾池	47.73	/		
7	配电房	115.85	/		
8	供水检修房	2.96	/		
9	锅炉房（废弃）	31.14	/	已废弃不用	巩义市 竹林镇 西街
10	三分厂办公、宿舍	2,844.12	1,422.06	已废弃不用	
11	三分厂研发小试操作间	129.95	/	已废弃不用	
12	厕所	93.02	/	已废弃不用	
13	仓库	2,257.41	466.35	/	
14	生产车间 2 层	350.69	/	公司有证房产之间搭建 的过道，系依靠车间外 墙搭建的钢结构建筑	
15	生产车间 2 层	349.54	/		
16	配电房	195.15	76.10	辅助性用房	
17	职工食堂	266.11	/	已废弃不用	
18	食堂（在建工程）	540.00	/	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合计		11,326.89	2,483.62		-

公司 2013 年通过开山造地的方式建立工厂，公司所在的竹林镇地处豫西山区，建设期间，受限于地形情况，部分建筑超越了红线。

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目前使用的两块宗地的用途分别为工业用地和商务用地。由于部分房屋超出土地红线，故公司未能补办房屋产权证书，并非故意违规。公司房产中超出土地红线的部分有 2,483.62 平方米，占公司所有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2.44%，占比较小。因该越界房屋系历史客观原因导致，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或房产用途的情形。越界部分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非耕地及林地。

2024 年 1 月 24 日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本局为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天祥股份”或“该公司”）的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现出具证明如下：该公司在位于竹林镇 G310 南（出让宗地编号：2013-030，宗地面 23630.31m²）、竹林镇西街（出让宗地编号：2013-031，宗地面积：159941.22m²）的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上进行生产建设。该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国家有关自然资源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方面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出具《证明》：“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巩义市竹林镇，在竹林镇 G310 南（出让宗地编号：2013-030，宗地面积 23,630.31m²）、竹林镇西街（出让宗地编号：2013-031，宗地面积：15,9941.22m²）国有建设用地进行生产建设，由于历史客观原因，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根据相关文件，该公司已办理 2013-030 宗地、2013-031 宗地不动产权证，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单位不会对此进行行政处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建筑施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越界建房的面积为 2,483.62 平方米，占公司所有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2.44%，由于越界房屋系历史客观原因所致，故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或房产用途的情形。

（二）公司针对无证房产的后续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已对整改事项出具相关明确承诺

如上述所列表格显示，针对第 9、10、11、12、17 号无证房产，公司目前已停止使用，并将逐步拆除；对于仍在使用中的无证房产，即第 1-8、13-16 号无证房产，均未用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活动，可替代性较强，重要程度较低，公

公司将积极补办相关建设审批手续，无法补办建设审批手续的，公司将用现有无瑕疵的房产逐步予以置换，并停止使用该部分无证房产，后续将按照置换情况逐步将其拆除；针对第 18 号房产，系在建工程，公司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常春丽、张天成已出具了《承诺书》，承诺将督促公司尽快办理无证房产涉及的立项、用地、规划、施工、竣工验收等报批报建手续并取得房产权属证书；如无法办理相关手续的，将督促公司尽快停用无证房产，并逐步将无证房产予以替换、拆除。本人将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担公司因拆除无证房产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并承诺不向公司追偿，确保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公司针对无证房产的后续整改措施具有有效性，实际控制人已对整改事项出具明确承诺。

三、关于股权代持。根据申请材料及前次问询回复：公司在前次申报时未披露张天成、常春丽的股权代持情形。请说明前次申报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悉或参与上述事项，是否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是否及时告知时任主办券商及律师

公司历史沿革中，张天成与张现周、常春丽与常玉娇之间曾存在股权代持。前次申报时，常春丽时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常玉娇时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因相关股权代持在前次申报前已进行代持还原，不影响公司前次申报时点的股权结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会秘书对股权代持的信息披露要求认知不足，致使公司历史沿革的披露较为简化，对已还原的股权代持事项未能详细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除代持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会秘书，其他董监高未知悉上述事项。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所有投资者同时公开披露信息。”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第 1.5 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办券商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在前次申报时未详细披露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第二十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第 1.5 条关于信息披露要求。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实施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一）在违规行为被发现前，积极主动采取或要求挂牌公司采取纠正措施，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或者中国证监会报告；（二）违规行为未对市场造成实际影响，或已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减轻影响或风险；（三）在违规行为所涉期间，存在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无法正常履行职责；（四）积极配合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相关措施；（五）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免于实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全国股转公司或业务部门可以采取其他监管方式进行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次申报的报告期初，公司前次申报未披露股权代持事项已届满两年，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未因前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因张天成与张现周、常春丽与常玉娇之间的股权代持在前次申报前已进行代持还原，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秘对股权代持的信息披露要求认知不足，致使公司对已还原的股权代持事项未能详细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不符合当时有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关于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会秘书未能完全勤勉尽责；因公司已在前次申报前主动进行代持还原，相关事项已届满两年，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因前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相关事项不构成本次挂牌的重大障碍。

四、关于历史股东退出价格。根据申请材料及前次问询回复：2019 年 4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常春丽回购侯璐、崔素文、共创卓越的股票价格为 6.20 元/股，而回购欧沃投资的股票价格为 5.45 元/股。请说明相关股东退出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主体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入股价格异常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1、相关股东退出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说明，2019 年 3 月，公司拟申请终止挂牌，因了解到侯璐、崔素文、共创卓越、欧沃投资有退出意向，常春丽与侯璐、崔素文、共创卓越、欧沃投资分别签署了《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暨回购协议》。常春丽与侯璐、崔素文、共创卓越、欧沃投资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格均由协议双方综合考虑持股价格、支付时间、持股数量等因素自主协商确定，公司未参与股权受让方与股权转让方之间的定价。常春丽与欧沃投资自主协商后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5.45 元/股，常春丽与侯璐、崔素文、共创卓越自主协商后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6.20 元/股。常春丽与欧沃投资间达成的回购价格略低于常春丽与侯璐、崔素文、共创卓越之间达成的回购价格，一方面系欧沃投资要求受让人常春丽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支付时间早于侯璐、崔素文、共创卓越要求的支付时间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另一方面系欧沃投资持股数量为 2,000,000 股，侯璐、崔素文、共创卓越持股数量为 10,000 股、119,000 股、1,190,000 股，回购欧沃投资所持股份的金额远高于回购侯璐、崔素文、共创卓越所持股份的金额。因此，为保证短期内尽快完成股权转让，欧沃投资与常春丽自主协商确定转让价格相对略低，具有相应合理性。

2、相关主体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侯璐、崔素文、共创卓越、欧沃投资为公司外部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入股价格异常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侯璐、崔素文、欧沃投资入股公司价格，为 5.00 元/股，系参照股改时 2.14 元/股的评估值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协

商定价，与同期其他投资者入股价格相同，不存在入股价格异常情形，不存在不正常利益输送。

综上，常春丽回购侯璐、崔素文、共创卓越的价格和常春丽回购欧沃投资存在差异系转让和受让相关方结合实际情况协商确定所致，具备合理性；侯璐、崔素文、共创卓越、欧沃投资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侯璐、崔素文、共创卓越、欧沃投资入股公司不存在价格异常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五、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1）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常春丽与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签订的特殊投资条款协议；

（2）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及常春丽《个人信用报告》等，了解常春丽资信状况及履行能力；

（3）查阅常春丽及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出具的《关于履行股份回购义务的承诺》《关于行使股份回购权的承诺》。

2、关于无证房产

（1）查验公司取得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实地核查公司相关无证房产的使用情况，确认无证房产的位置及其用途；

（2）取得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针对公司部分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事项出具的承诺书，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3）核查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宗地图、缴纳土地出让金的银行凭证及财政收费专用票据等，了解公司现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历史形成过程。

3、关于股权代持

（1）查阅公司前次申报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

（2）访谈了公司董事长常春丽，了解前次申报未披露股权代持的原因；

（3）查阅《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等文件。

4、关于历史股东退出价格

(1) 访谈了公司董事长常春丽，了解股权转让价格差异的原因；

(2) 查阅常春丽与侯璐、崔素文、共创卓越、欧沃投资之间的《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暨回购协议》；

(3) 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及公司历次增资价格；

(4) 查阅公司挂牌期间的股东名册。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常春丽与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已对双方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作出合理安排，相关条款的触发不会导致挂牌审核期间及挂牌前的公司股权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申请挂牌构成重大障碍。

2、公司越界建房的面积为 2,483.62 平方米，占公司所有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2.44%，由于越界房屋系历史客观原因所致，故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或房产用途的情形；针对无证房产，公司将逐步停用，并予以置换、拆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对整改事项出具明确承诺，该违规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风险，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3、公司前次申报时，除相关代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常春丽及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常玉娇知悉相关代持事项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代持事项不知情。因张天成与张现周、常春丽与常玉娇之间的股权代持在前次申报前已进行代持还原，原股东张天成及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常春丽、常玉娇对股权代持的信息披露要求认知不足，致使公司对已还原的股权代持事项未能详细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不符合当时有效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修订)》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完全勤勉尽责；因公司已在前次申报前主动进行代持还原，相关事项已届满两年，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未因前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相关事项不构成本次挂牌的重大障碍。

4、常春丽回购侯璐、崔素文、共创卓越的价格和常春丽回购欧沃投资存在

差异系转让和受让相关方结合实际情况协商确定所致，具备合理性；侯璐、崔素文、共创卓越、欧沃投资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侯璐、崔素文、共创卓越、欧沃投资入股公司不存在价格异常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5. 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公司已将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及相关申报材料中予以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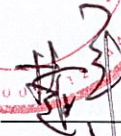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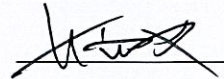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 洋

经办律师（签字）：


范瑞林

经办律师（签字）：


徐旭敏

2024年 8 月 23 日